

灵宝市乡村振兴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灵宝市乡村振兴局在市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豫政办〔2022〕47号）等文件要求，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在灵宝市人民政府网站乡村振兴局专栏主动公开信息98条，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按照《扶贫领域政务公开目录》要求，重点公开扶贫项目资金、雨露计划资金等信息。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开设微信公众号、抖音号等政务新媒体，参加市政务公开办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1次，全体机关干部集中学习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文书格式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主动公开意识，全年无新增规范性文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务公开专业性较强，因机构改革人员岗位调整，对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学习不够；二是政策解读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将加强干部职工政务公开各项制度的学习，树立主动公开意识，加强乡村振兴战略宣传解读，及时向乡镇基层准确传递政策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在灵宝市政府网站开通依申请公开线上申请平台，2022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未开设政务新媒体。进一步抓好《扶贫领域公开目录》落实，两名副局长入选灵宝市政策解读专家库。